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7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D2023774.PDF) (102D2023774.PDF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103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102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3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人及申請機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特約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已退休人員除外)，且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申請機構請於申請名冊備註欄內註明申請人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之年度，以利作業。
- 三、本特約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103年8月1日開始。
- 四、檢附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相關文件可至本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1648&CtUnit=717&BaseDSD=5&mp=1>) 下載。
-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
：0800-212-058、(02) 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
：(02) 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2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綜合處(均含附件)

102/11/06
1交13車4

主任委員朱敬一

裝

訂

